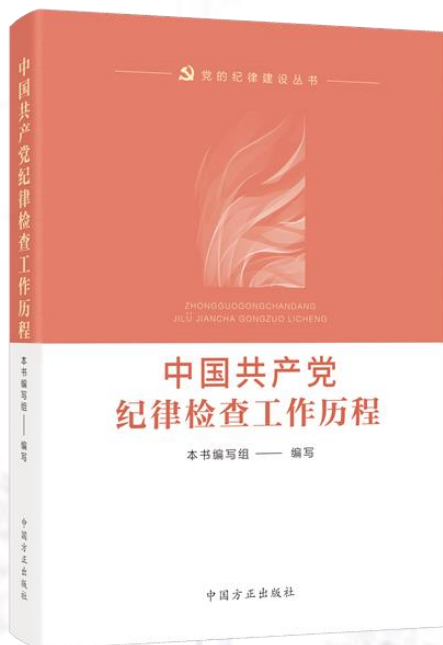


# 清风物语



## 「好书荐读」

本书系统梳理我们党成立以来纪律检查工作在不同历史时期的重点工作、主要成效、基本经验，重点阐述党的十八大以来纪检监察工作新做法新经验新成效。全书内容丰富、条理清晰，资料详实、文风朴实，是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党史和纪检监察工作发展历程的重要辅导读物。

2024 年第 4 期（总第 28 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 目 录

<b>近期要闻</b> .....	1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 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	1
中国科学院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 会精神 .....	4
<b>学思践悟</b> .....	6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	6
涵养“作之不止”的境界追求 .....	8
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	11
<b>警钟长鸣</b> .....	17
保密违纪违法警示案例 .....	17
<b>科研诚信</b> .....	25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 .....	25

## 近期要闻

#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来源：新华社）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牢记初心使命 顽强拼搏进取

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蔡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3 月 1 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新征程上，年轻干部重任在肩、大有可为，必须牢记初心使命、顽强拼搏进取，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习近平强调，要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笃信笃行者，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切实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要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旗帜鲜明讲政治，着

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自觉做勇于担当作为的不懈奋斗者，锐意改革创新，敢于善于斗争，愿挑最重的担子、能啃最硬的骨头、善接烫手的山芋，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要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节俭朴素、谦逊低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重任的可靠接班人。

开班式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谋深虑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激励年轻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思想动员，是引导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行动指南，是做好年轻干部工作的科学指引。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蔡奇对年轻干部提出希望和要求：要加强理论学习，掌握看家

本领，最根本、最紧要的就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要对党忠诚老实，夯实政治根基，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组织观念，襟怀坦白、表里如一。要厚植为民情怀，矢志为民造福，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树牢群众观点，自觉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办好民生实事。要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锐意改革、攻坚克难，敢于斗争、防范风险，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时刻绷紧纪法规矩这根弦，保持反躬自省的自觉、如临如履的谨慎、严管严治的担当，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把时代重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许党报国、为民奉献，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贡献。

李干杰主持开班式，姜信治和陈希出席。

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 中国科学院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

(来源：中国科学院网站)

3月12日,中国科学院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中国科学院院长、党组书记侯建国主持会议,交流学习体会并对抓好贯彻落实提出要求。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出席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今年的全国两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召开的重要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系列重要讲话,深入阐释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战略性和实践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为更好地以高水平科技创新支撑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全面部署了全年政府工作任务,对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全院上下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国两会精神,结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科学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精神要义和实践要求,不断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侯建国强调，要牢固树立真抓实干的导向，紧盯全年工作目标不放松，细化“路线图”“施工表”，明确责任人，以“抢”的精神、“高”的标准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增强加快抢占科技制高点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抓好各项重大科技任务的组织实施和保障，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有力科技支撑。要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制约科技创新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做法，持续深化使命导向的科研院所改革。

与会同志一致表示，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深学深用、见行见效，不折不扣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全年重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5周年和建院75周年，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再立新功。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院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 拓展阅读：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切实加强基础研究 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

[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3-02/22/c\\_1129386597.htm](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3-02/22/c_1129386597.htm)

习近平为第六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作序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29\\_331108.html](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29_331108.html)

## 学思践悟

# 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故犯、知纪违纪。大量案例表明，党员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触犯纪律立即处置，才能防止小错酿成大错、违纪行为恶化为违法犯罪。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要求，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加强纪律教育。要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推动纪律教育走深走实、确保纪律教育入脑入心，在全党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

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我们党历来强调要培养“自觉的纪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要养成纪律自觉，把他律要求转化为内在追求。要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领会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注重从思想上固本培元。做好新修订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宣传和研究阐释工作，把为什么修订、改了哪些地方、修订背后的深意等说清楚、讲明白，通过党员教育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使党员干部进一步明确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全面准确了解党的纪



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学习条例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一体学习、贯通把握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把纪法规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推动纪律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是党员教育管理的两种形态，二者紧密结合有助于使教育“实效”变为“长效”。要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在全党开展一次集中性纪律教育。同时要把纪律教育与“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活动等结合起来，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切实将纪律教育与党性教育、廉洁教育贯通起来，让党员干部在潜移默化中增强遵规守纪的自觉。要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既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又加强对反面案例的警示剖析，使党员干部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

创新方式方法，提高纪律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纪律教育要取得实效，不能搞“大呼隆”“一锅煮”，而要坚持分层分类、因人施策，实现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的转变。要抓住“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做到纪法轮训全覆盖，督促领导干部在遵守和执行纪律上走在前、作表率。要结合年轻干部特点，聚焦年轻干部职业成长全周期、全流程精准化提供教育内容，引导其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要紧盯“重要节点”，抓住入党、新入职、新提任、节假日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做实纪律教育，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提醒力度，督促其时刻绷紧纪律之弦。

纪律教育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纪

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头学习、贯彻、遵守纪律处分条例。要将纪律教育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政治生态考核范围，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认真整改，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工作不力、流于形式的严肃处理，切实把纪律教育实起来、严起来，推动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 涵养“作之不止”的境界追求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全党要以自我革命的政治勇气，着力解决党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面对新矛盾新挑战，必须自觉涵养“作之不止”的境界追求，始终保持自我革命的精神和勇气，以坚定的决心意志纯洁党性、修身律己，在新征程上更加坚定从容、担当作为。

《资治通鉴》中载“作之不止，乃成君子”，大致是说只要持之以恒向善向上，就会慢慢成为道德高尚的人。对于党员干部而言，“作之不止”正是一个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过程，唯有始终保持“作之不止”的定力，将其融入日常学习工作之中，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不断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才

能带领人民赢得未来。现实中，个别干部缺少修身律己的恒心和毅力，逐步放松自我要求，或在名利诱惑中放任自流，或在义利纠结中迷失自我，最终积小错为大错、积小恶成大恶，教训深刻、令人警醒。

摆正身子。理想信念是党员干部安身立命之本，追求什么样的理想、坚定什么样的信念，决定着人生道路能有多宽、能走多远。理想信念一旦动摇，在原则问题上心存疑虑、立场模糊，政治方向就会出现偏差，最终走向腐化堕落。党员干部要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深刻领悟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扎实做好深化、内化、转化工作，切实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时刻保持清醒坚定的政治自觉。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严格按照党的政策、组织原则和规章制度办事，不该说的坚决不说、不该做的坚决不做，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

常照镜子。“君子检身，常若有过。”工作年限增加、职务升迁，并不必然带来党性修养、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提高，修身律己这门功课必须常抓不懈。党员干部要养成自觉“照镜子”的良好习惯，经常对照理论理想、党章党纪、民心民生、先辈先进这“四面镜子”，做到明辨是非、修身正己、自省自警。往深处照，看看自己对组织是否忠诚、对群众是否真心、对岗位是否尽责、对工作是否用心，是否坚守为民服务初心使命；往实处照，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把组

织和群众的监督当作最大关心、最好保护，敢于直面问题、动真碰硬；往小处照，谨记小节之中见党性、小事之中见原则，既要从小事小节严起，不断加强自身修养，也要从小事小节做起，改正问题实现自我提升。

勇挑担子。权力是一把“双刃剑”，用来干事创业，就能创造业绩、造福于民；用来谋取私利，则会贻误事业、害人害己。党员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清醒认识到手中的权力姓公不姓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觉，分清公与私的界限，秉公用权、掌权为公，决不搞公权私用、以权压法。练就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真本事，在经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主动迎难而上、勇于攻坚克难，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把每一块拦路石打造成铺路石，做到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难关头豁得出来。树立和践行正确的政绩观，强化干事创业的责任担当，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图虚名、不务虚功，发扬“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以实干实绩实效赢得组织和群众信任。

净化圈子。圈子干净，干事才能干净。梳理发现，不少落马官员身边都曾有一群所谓“铁哥们”“好兄弟”，最终不过是利尽则散、权失则弃。党员干部要自觉净化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不给思想开“天窗”、不给行为留“暗门”，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在生活圈严守规矩，带头树家风、立家规、重家教，对亲属子女和身边人员“约法三章”，以言传身教营造清爽生活环境。在交往圈有别有度，慎重对待朋友交往，多与人民群众、榜样模范、

专家学者交朋友，对各种拉拢腐蚀保持警惕，打造干干净净的朋友圈。在爱好圈画好界线，培养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远离觥筹交错、“灯红酒绿”，任何情况下稳得住心神、管得住手脚、抵得住诱惑、经得起考验，努力做让组织放心、群众认可的干部。

## 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 ①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对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部署，要求“对违规吃喝开展专项整治，严查‘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等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落实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严的基调，对违规吃喝等作风顽疾露头就打，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以钉钉子精神纵深推进作风建设。

吃喝问题绝非小事小节，关系到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十年磨一剑”的持续努力，纠治违规吃喝取得明显成效，党风政风焕然一新。但也要清醒看到，违规吃喝问题具有顽固性，并呈现出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的新动向。数据显示，2023年，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7547起，其中，违规吃喝类问题占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的23.8%。这表明，现实中依然有一些党员、干部目无纪法、我行我素，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坚决防止违规吃喝歪风反弹回潮。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挖空心思“吃公函”、隐形变异“吃食堂”、肆无忌惮“吃老板”、变着法子“吃下级”露头就打、寸步不让。在“四风”问题中，违规吃喝是最容易败坏党的形象、最容易带坏社风民风的典型问题之一。纪检监察机关要从政治上认清违规吃喝的严重危害性，坚持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整治什么问题。实践中，违规吃喝的手段、方式趋于隐蔽，有的在主体上由公转私，由公款吃喝转变为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下级单位宴请；有的在场所上由明转暗，将场所转移到内部食堂、偏远农家乐、周边县市等地；还有的借工作考察、培训、接待、提拔之机，搞名目繁多的宴请，并通过伪造公函、虚列接待、谎报人数等方式报销费用……要深化开展专项整治，综合运用明察暗访、智慧监督、群众举报、通报曝光等有效手段，下狠手、出硬招，打出“组合拳”，不断压缩这类问题的滋生空间。

坚持风腐同查同治，大力纠治违规吃喝顽疾。在“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问题中，各类饭局、酒局的醉翁之意往往不在“饭”、不在“酒”，而在“局”。从查处案件情况看，违规吃喝容易衍生一系列问题，如搞小圈子、小团伙吃喝的政治问题，以吃喝为媒介搞利益输送的经济问题，吃喝后发生的酒驾醉驾、赌博等违法犯罪问题，以及其他一些腐败和作风问题。不正之风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要坚持一体纠治腐败和不正之风，不断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善于透过现象看本质，对发现的类似问题，循线深挖彻查，追查关联问题，弄清事情原由、参与人员、事发场地、问题性质等，依规依纪

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让违规吃喝无处遁形。

系统施治、纠树并举，综合施策破解“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问题。违规吃喝问题的产生涉及思想观念、制度机制等因素，要把系统观念贯穿整治工作全过程。不仅要查办案件，还要强化日常监督，聚焦重点对象、重要节点，督促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作风建设主体责任，把深入治理“吃公函”、“吃食堂”、“吃老板”、“吃下级”作为纠治“四风”的重要抓手。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入剖析这类问题产生的原因，举一反三，推动健全财务管理、公务接待等制度。加强力量整合、强化协同联动，健全与税务、公安、人社等部门的信息共享、联查识别、线索移送等机制，有效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大力培育新风正气，宣传先进典型，强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做到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从思想上固本培元，自觉抵制享乐奢靡之风，不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 ②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

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工作报告对突出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出部署，要求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入落实三次全会精神，一体整饬不正之风、惩治腐败问题，把中央八项规定的铁规矩、硬杠杠一抓到底，以风腐同查促进铁令生威。

风腐同根同源，风腐同查同治，是党在新时代对正风肃纪反腐

实践规律的深刻认识和科学把握。从查处的案件看，党员干部腐化堕落大多是从作风问题肇始，把一餐饭、一瓶酒、一份礼当成小事小节，理想信念在吃吃喝喝、觥筹交错中逐渐崩塌，廉洁防线在迎来送往、勾肩搭背中逐渐失守。同时，一些干部腐败后，在作风问题上更加肆无忌惮，甚至带坏一地一域风气。这些都表明，不正之风滋生掩藏腐败，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当前，纠治“四风”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从监督执纪等情况看，一些不正之风依然顽固多发、潜滋暗长，风腐交织现象仍然屡见不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高度警惕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现实风险，对风腐问题统筹来抓、一体纠治，坚决筑牢中央八项规定堤坝，坚决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

始终坚持严的基调，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斩断风腐勾连的链条。要准确把握风腐一体问题的特点，聚焦关键点位发力整治。坚持抓早抓小关口前移，找准本地区本单位本领域哪些不正之风与腐败联系最紧密，最容易演变为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断铲除腐败滋生的作风温床，以风气的持续净化压缩腐败发生空间。坚持“由风查腐”循线深挖，在纠治“四风”工作中，注意查清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的资金来源、目的事由、组织参与人员等情况，结合相关人员一贯表现、信访反映等情况，加强研判分析，深入核查“四风”问题背后是否存在团团伙伙、利益交换等现象。坚持“由腐纠风”双向突破，在审查调查工作中，既查清涉案对象本人的“四风”问题，又着力发现涉及其他公职人员的“四风”问题线索，该移送的移送，该处置的处置，确保件件有着落。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促进风腐同查同治更加规范化、长效化。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定不移推进风腐同查，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做法，要及时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上升为制度机制，推动风腐同查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健全查办机制，把风腐同查贯穿于信访举报和线索移送处置、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巡视巡察等各个环节，不断拓展风腐同查路径，统筹联动、协同发力。树牢一盘棋思想，健全“室组地”联动机制，针对腐败案件带出的“四风”问题线索往往涉及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层级的特点，明确细化纪检监察机关各单位在线索移送和处置、问题查处、综合协调等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程序流程，增强纠治效能。要加强同公安、司法、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协作，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形成风腐同查同治合力。

强化以案促改促治，对风腐问题标本兼治、系统施治。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充分运用查处的案件资源，结合涉案地区、单位的政治生态，着力加强对由风及腐、风腐交织情况的分析，针对案件暴露出的制度机制薄弱、权力制衡不足、风险防控不力等深层次问题，补齐管理漏洞、制度空隙，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对于类别明显、表现突出的风腐交织问题，及时开展专项整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纪律教育，深入挖掘涉案人员由风及腐、蜕化变质等“活情况”，采取通报、拍摄警示片等多种方式，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真正从思想上警醒起来，从行动上自律起来，从小事小节守起，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强化思想教育、党性教育，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弘

扬清正廉洁、担当作为、守正创新等时代新风，推动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保持清正廉洁本色。

拓展阅读：

图解纪律处分条例

政治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18\\_328483.html](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18_328483.html)

组织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19\\_328732.html](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19_328732.html)

廉洁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20\\_328998.html](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20_328998.html)

群众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21\\_329228.html](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21_329228.html)

工作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23\\_329874.html](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23_329874.html)

生活纪律修订的主要内容

[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23\\_329876.html](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402/t20240223_329876.html)

## 警钟长鸣

### 保密违纪违法警示案例

(来源：国家保密局网站)

#### 谨防涉密文件资料“失位”危险

涉密文件资料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必须妥善保管以防泄密。在大多数保密违法案件中，基本是涉密文件资料“失位”引发的，下面以近年的几起案例管窥之。

#### 典型案例

案例 1：2018 年 6 月，有关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某国有企业员工李某通过互联网邮箱传递涉密文件资料。经核查鉴定，其中有 12 份机密级国家秘密，虽涉案邮箱未发现特种木马，但文件一旦泄露，将对我国经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案件发生后，李某受到了严厉处罚。在案件核查过程中，李某表示，其对涉密文件资料的性质、管理要求等没有正确认识，将涉密文件发送到自己邮箱，仅为存储文件，方便自己随时下载使用。

案例 2：2019 年 6 月，某部下属协会丢失 1 份机密级文件。经核查，2019 年 5 月，该协会新入职员工工程某，根据工作安排到部机关领取涉密文件后，在返回单位途中中暑，突感晕眩乏力，遂坐在地铁口台阶处休息，并从背包内取出装有文件的信封，用之扇风，随后又将信封放在台阶上，从包内取水解渴，走时却忘记将信封收

回，遗落在台阶处，到单位后才发现文件不见，后经全力寻找未果，确认遗失。案件发生后，该部责令涉案单位对保密工作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直接责任人程某作辞退处理，给予负有领导责任的黄某行政警告处分，并在单位全体会议上对2人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3：2018年3月，某科研院所研究员金某在参与某重要涉密项目研究时，根据工作安排，负责与同事张某一起，将存储1份绝密级资料的相机携运回单位。然而，在乘坐出租车时，金某未随身携带相机，而是与其他随身物品一同放置在出租车后备箱内，下车后竟忘记将相机取出，直到准备使用时才发现不见。后经全力查找，亦未能追回，造成严重泄密。案件发生后，金某、张某受到严厉处罚，研究所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党内警告处分，所有责任人员被全院通报批评。

案例4：2018年11月，某市保密局检查发现，该市一垃圾回收站的文件堆中有1份机密级、1份秘密级文件。经核查，2018年9月，为起草文稿，市委研究室干部王某到保密室借阅2份涉密文件，带回办公室阅看完毕后并未及时归还，也未放入办公室保密柜，而是随手将文件插入办公桌文件架里。由于工作较忙、疏忽大意，竟忘记此事，后王某在清理办公桌时，将2份涉密文件混同其他稿件一并作为垃圾处理，被垃圾回收站收走。案件发生后，王某被通报批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 案例剖析

涉密文件资料本应实行全过程管理，时时刻刻都要放在正确位置上、置于安全环境中，上述直接责任人，在涉密文件资料保存、

使用及携运过程中，使之不得其所，陷入“失位”危险，而从“失位”到失泄密，仅仅只有一步之遥。

一是不知位。案例1中李某作为涉密人员，严重缺乏保密常识，对涉密文件资料应存之“位”不甚了解，将本应严格存储在涉密设备中的涉密文件资料违规存储在互联网邮箱中；案例2中程某，肩负携运涉密文件的重要职责，本应将文件安放公文包内、时刻置于可控范围并尽快带回单位，不能作他用。但其保密意识淡薄，使文件“不得其所”“不在其位”，先是将涉密文件作扇子用，进而又“脱手”，使之暴露在公共场所，直接导致遗失。

二是不守位。案例3中金某和案例4中王某，一个身为涉密项目研究人员，一个身为研究室文件起草人员，可以说身处“要害部门”、从事“要害工作”，本应对涉密文件资料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心中有数，对何时应置其于何地了然于胸，但却麻痹大意，不遵守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和职责要求，携运涉密资料不随身，或涉密文件长期搁置办公桌面，防范意识极为欠缺，致使看似“小小”的违规行为，引发了本可以避免的严重失泄密事件。

三是不到位。上述典型案例，也从侧面反映了涉案机关单位保密工作存在一些不到位之处。如案例1中涉案企业，涉密人员保密教育培训工作做得不足，一定程度上导致李某缺乏基本的保密常识；案例4中涉案机关，虽然在王某借阅文件时履行了登记手续，但从文件被借出到清退，足足2个月时间未对王某作出任何督促提醒，监管的“缺位”也为案件的发生“埋下伏笔”。

### 对策办法

对机关单位和涉密人员来说，要严防涉密文件资料“失位”，就要时时刻刻确保其处于正确位置，做到“用不出其位”，围绕这一目标，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

1. 促“知位”。机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以扎实的保密宣传教育推进保密知识普及化，特别是要抓实涉密人员岗前培训，开展经常性保密教育提醒，推动涉密人员对岗位责任、对涉密文件资料“应处之位”保持清醒认识；涉密人员要认真参加保密相关教育培训，自觉学习保密法律法规，做到以知促行、知行合一，严格落实保密要求，时刻绷紧保密之弦。

2. 善“正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领导干部要增强制度意识，善于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各项事业。欲使涉密文件资料时刻“得其所、在其位”，尤其需要完善的制度机制来明确和约束。机关单位要在保密法律法规框架内，结合工作实际，不断健全完善涉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同时做好宣传和贯彻，以严明的制度规范保障涉密文件资料不“失位”，推进国家秘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3. 勤“检位”。一是要用好保密自查自评，紧盯涉密文件资料是否“得其所、在其位”，发现“失位”立即纠正，对责任人员严肃处理，并及时开展相应整改。二是要做好涉密文件资料清理、清点和清退工作，特别是文件专管人员，对涉密文件资料要经常性地清点，严格执行文件借阅、使用、复制的报批、登记制度，对借出文件长时间未归还人员，应及时督促提醒。三是要开展好日常性监督，定期对涉密场所、涉密人员办公点位开展监督检查，就苗头性、倾向

性问题及时作出教育提醒，特别是要看紧涉密文件资料保管情况，不该出现的地方坚决不能出现；涉密人员也应做好互相监督、互相提醒，共同避免因“失位”导致的失泄密案件发生。

## 机关单位内部信息外泄案件观察

### 典型案例

案例 1：2018 年 12 月，某市发改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程某，在办公期间擅自将机关协同办公系统中有关会议纪要的内容通过手机拍摄的方式发送到“业务通联”微信群中，群内成员闫某、张某、杨某分别将手机照片转发至同事、同学微信群内，短时间内在该市范围内大幅扩散，对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干扰。事件发生后，纪检部门、市发改局对程某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在全市范围通报，闫某、张某、杨某所属单位也分别对三人进行提醒谈话。

案例 2：2017 年 11 月，某镇信访办副主任林某，从县政府办公室领取该县《维稳专班人员名录及工作分解表》（该文件首页标注“内部，注意保存”等字样），返回单位后将该文件放置于本人办公桌，恰逢有大量人员集中来访，遂与其他同事一起在大厅维持信访秩序。期间，信访人员唐某窜入林某办公室并发现桌上的文件，便使用手机拍摄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立即发布于信访人员微信群。经过多次转发，文件照片迅速在微信群和 QQ 群中大范围传播，导致在全县范围内造成了不良影响，严重干扰了地区信访维稳工作。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责令镇党委、镇政府作出深刻检查，镇

政府给予林某行政警告处分。

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各种新型智能通信设备和以微信为代表的各种社交软件平台，为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泄露、扩散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信息化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进一步拓展了各种外泄渠道，给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保护提出新的课题。

案例 3：2015 年 10 月，保密检查发现，某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干部左某使用的非涉密计算机中存储 4 份标密文件。经鉴定，4 份文件均不属于国家秘密，但属于不应公开的内部资料。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左某行政降级处分，扣除其半年绩效奖励，调离项目组且 3 年内不得从事涉密工作，同时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负有监管责任的集团公司保密办主任葛某等 4 人向集团公司保密委作出深刻检查，并给予通报批评。

案例 4：2016 年 2 月，某研究院所属产业规划研究所互联网产业研究部主任刘某，违反研究院保密及科研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将该院承担某中央国家机关规划编制过程文件发送无关人员，经评估确认未造成实际外泄后果。此外，核查中发现，刘某名下的笔记本电脑和移动硬盘中存有 10 余份涉及内部会议的记录，具有一定敏感性。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刘某全院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取消评优资格等处理。

以上两起都是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因违规存储、处理内部信息而被追责的典型案列，共同特征是违反了机关单位有关内部信息的管理制度，对机关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干扰或影响。

案例 5：2013 年 12 月，某县农牧局决定将近年来中央、农业部



以及省、市农牧部门涉及业务工作的有关文件及领导讲话汇编成册，供干部职工学习。办公室按照要求编印了《农牧工作学习资料汇编（2013年）》（以下简称《汇编》），发至机关全体干部学习参考。为进一步扩大宣贯范围，宣传科责任人陆某从办公室要来《汇编》的电子版，上传到该县政务公开网站。2014年4月，业务部门反映该《汇编》内含两份标注“内部文件”的材料，不宜置于互联网站对外公开，该县农牧局当即从网站撤下《汇编》。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给予直接责任人陆某通报批评，责成本人作出深刻检查，并取消当年的评优评先资格。

这是一起在汇编文件资料过程中外泄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案件，涉案机关在互联网发布信息之前，没有正常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义务，导致公布的《汇编》中夹杂了不应公开的内部文件。

### 加强对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保护

机关单位内部信息是机关单位在职务、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中产生的，限于机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内部掌握的信息。内部信息与国家秘密存在着一些相似之处，如内部信息与国家秘密都是由机关单位产生的，都具有秘密的一般属性，也就是说两者具有类似的时空要素，即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掌握。国家秘密与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区别也是非常明显的：一是实质要素不同。前者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后者在于机关单位的内部管理和工作秩序。二是确定方式不同。前者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包括明确的定密依据、权限、方法和步骤来进行定密，后者主要由机关单位自行确定。三是标识不同。前者必须使用法定的文字与符号标识，标

记于相应载体、设备或产品之上，后者没有统一的标识要求，“内部”“内部文件”“内部资料”等多种标识不一而足。四是管理体制不同。前者由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党内法规进行系统规范，后者没有统一的制度规范，现阶段由各地方、部门或机关单位自行确定。五是法律责任不同。情节或后果严重的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而泄露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的行为，法律责任形式主要还是行政责任。

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尚未有全国统一、系统的内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少数机关单位基于本地方、本系统的职责要求和业务需要的考虑，自行研究确定了内部信息管理体制、方法和措施，但大部分机关单位还没有这方面的专门规定，实际工作中对内部信息的保护和管理还存在空白地带和薄弱环节，导致机关单位内部信息外泄事件时有发生，给相关工作造成一定的损失和延误。特别要注意的是，境外情报机构高度关注我特定、重要机关单位产生的内部信息，将其作为重要的情报来源进行多方窃取、全面搜集，现行刑法也设定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将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尚未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应公开的事项明确为情报加以保护。

有鉴于此，机关单位要把加大内部信息的管理和保护提升到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意识的高度，在全面强化、规范信息安全管理整体框架下，将机关单位内部信息纳入以国家秘密为主体的信息安全保密整体工作中统筹考虑、集中部署、分类监管，杜绝各种内部信息外泄事件的发生。

## 科研诚信

#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科研活动行为规范

(来源：中国科学院监督与审计局网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尊严，创造良好科研环境，强化科研道德规范意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国科学院全体在学研究生、留学生，包括与其它单位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和短期实习的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要树立正确的科学价值观，弘扬追求真理、勇于创新、实事求是、严谨认真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行为规范，坚决抵制科研不端行为，切实发挥科研生力军的作用。

第四条 研究生要有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严格遵守科研活动中的伦理准则和相关规范，负责任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 第二章 申请和参与科研项目

第五条 研究生作为项目组成员，应当是项目研究的实际参加者，不得只挂名而不参加研究工作。项目组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应当在项目申请书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研究生为项目申请书提供的个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应当具备相关的学术背景和科研能力。不得杜撰、伪造个人信息，

不得虚构、夸大个人已有成果，不得占有、剽窃他人成果。

第七条 应当遵守有关项目限报数量的规定。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时，应当合理分配并确保每一个项目所需时间，避免因时间不足而影响科研工作质量。

第八条 应当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知情权。项目申请人及参与人应当在项目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上亲笔签名。不得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其列为项目组成员，未经授权不得代他人在申请材料上签名。

第九条 申请科研项目应当考虑项目的创新性。为避免低水平重复和科研资源浪费，不得以同样或近似的内容重复申报同一级别、不同立项主体的项目；不得用已获得高级别立项的内容重复申报低级别项目；除培育或预研项目外，不得用已获得低级别立项的内容重复申报高级别项目。

### 第三章 实验样品与材料的获取、保存与使用

第十条 应当保证实验样品的代表性和完整性。须根据实验要求和相关样品采集管理规定，制定严格的采样方案，做好取样操作和记录工作，确保实验样品典型、完整、可追溯。

第十一条 应当妥善保存和使用实验样品、试剂耗材以及专业设备。所有样品、仪器和材料须在导师指导下，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领取和使用。遵守实验室危险品使用规定，不得违反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第十二条 应当做好实验样品和材料的处理工作。实验完成后，须按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处置方法，对实验样品和材料进行处理，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

第十三条 应当尊重他人的研究工作。不得蓄意损坏、灭失他人的实验样品、材料及设备或改变其状态来延缓他人的实验进度，干扰他人的科研活动。

#### 第四章 科研数据的获取、保存与使用

第十四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的原始性和真实性。严禁编造、篡改原始数据。不得只发表科研数据的有利结果，隐匿其不利结果。不得选择、调整数据而不予以如实说明。

第十五条 应当保持科研数据的完整性。科研过程和实验数据均应当在实验过程中连续记录在带页码的实验记录本上，不得涂改实验数据，不得销毁实验记录中的任何部分。

第十六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的安全性。严格遵守本学科领域或行业、院所及实验室的规定，对实验数据和资料进行妥善保存和备份，保证其安全性，防止数据出现损毁、灭失等情况。

第十七条 应当保证科研数据涉及者的合法权益。收集和使人类受试者可辨别的私人信息，应当征得本人或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收集和使用其它专有信息和受版权保护信息时，应当取得必要的授权或许可。

第十八条 应当遵守培养单位对科研数据的使用规定或学术界的惯例。在离开培养单位时，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带走或公开有关科研数据。

第十九条 应当遵守科研数据保密的法律和规范。涉密数据应当按涉密信息管理的法规要求妥善保存，防止出现泄密事件；未经许可不得将数据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其它目的，或把数据转交、透

露给其他机构或人员；参加涉密课题须作出并遵守保密承诺。

第二十条 在保护参与者合法权益和机密数据的前提下，应当提倡实验数据的共享。

### 第五章 科研文本的撰写

第二十一条 科研文本的题目、摘要、关键词要实事求是，应当如实反映科研文本的重要内容和关键信息，不得失实夸大。

第二十二条 科研文本的正文应当客观表述研究的方法、条件、材料、数据和结论等内容，确保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准确性，不得夸大其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

第二十三条 科研文本应当真实记录作者研究情况，严禁抄袭、剽窃别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数据、观点、结论、文本等。严禁侵犯别人的著作权。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学位论文的程序和要求由学生独立完成，不得把合作科研论文和项目研究报告作为个人学位论文来申请学位。

第二十五条 撰写科研文本应当由研究者自主完成，不准由“第三方”代写科研文本或修改科研文本的实质性内容。禁止买卖科研文本。

### 第六章 科研成果的署名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科研成果（包括论文、专利、奖励等）署名应当遵守完成人署名规范。科研成果署名应当只限于对该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的人。对科研成果无直接贡献的人员不得署名，如有必要，可以在致谢部分体现。

第二十七条 完成人署名的排序，应当根据完成人对科研成果贡献大小共同商定。所有署名完成人共同对科研成果主要观点和结论负责，第一署名人和通讯作者应当对科研成果负主要责任。

第二十八条 科研成果是研究生和导师联合署名的，须经导师本人同意，一般应当由导师担任通讯作者。严禁未经同意擅自署导师姓名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著作方式的标注应当严谨和实事求是，科研论著出版时，需准确界定并区分“著”与“编著”，“主编”与“参编”，“编译”与“译著”等不同类型，不得任意改变科研论著的著作方式。翻译别人的作品，发表前一定要获得原作者及其原出版机构的授权。

第三十条 研究生利用培养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取得的科研数据，使用和发表时须将培养单位列为署名单位。利用培养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形成的全部或部分科研成果，在其转化、转让时要尊重培养单位的知识产权。

## 第七章 参考文献的标注

第三十一条 引用他人观点或科研成果应当明确标注。不得忽略、隐匿、歪曲他人的学术观点或科研成果。

第三十二条 应当客观、规范地标注参考文献。不得在参考文献中列入没有参考、引用或与本研究不相关的文献，也不得为增加文献被引次数，不适当地自引或他引。

第三十三条 应当尽量引用原始文献，确需转引时，应当如实标注。

第三十四条 引用未正式出版、发表或公开的学位论文、会议论文、咨询报告、调查报告以及统计分析、私人通信等文献资料，应当征得相关人员和机构的同意，并予以明确标注。

### 第八章 科研论著的投稿与发表

第三十五条 应当如实陈述科研项目的资助信息。接受资助的科研项目，在科研论著发表时，应当注明该科研项目的资助来源（资助单位禁止注明的情况除外）。不得伪造项目资助信息。

第三十六条 科研论著投稿前，应当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未经导师和审批人许可，不得擅自投稿。不得伪造导师、专家和负责人的推荐信、评审意见及签名。不准由“第三方”代投论文，不准提供虚假同行评审人信息，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接收函。

第三十七条 应当遵守学术界公认的投稿规范。不得违反规范将同一科研论著提交给不同的出版单位发表；不得出于追求论文数量的目的，把一个完整的科研成果拆分后分别发表；除综述类文章外，不得将已发表的多篇论文中的相关数据、图表拼凑组合，另文发表。

第三十八条 科研论文一般应当在具有同行评审程序的学术期刊或在科学共同体内部的学术会议上报告和发表，论文预印本可在专业学术网站上发布，但不得为考虑优先权和新闻效应以非学术方式抢先发布。

第三十九条 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不得刻意夸大项目成果的学术水平和实际价值。科研成果对于公众健康、公共安全和环境具有潜在危害，或其误用、滥用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须对其进行认真评



估，慎重发表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涉及国家安全的科研成果，其发表须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由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2024年4月1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石永军**

---

